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45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被告 王茗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伍佰柒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參佰肆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伍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1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詎被告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0月12日止共積欠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570元未按期給付，其中169,346元及自114年10月13日起計算之利息未依約清償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想跟原告和解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應收  
02 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款項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  
03 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0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  
06 由被告負擔。

0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  
08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  
0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 
10 額。

1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  
1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18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20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  
21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24 書記官 宋瑋陵